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（或被认为为了）实施急救采取的措施，造成第三者意外死亡或残疾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，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。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**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**。